

咸恒农科 咸恒青砧苗木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: 0010604

甲方(采购方): 苹果产业中心

乙方(供应方): 陕西恒金威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苗木事宜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 销售产品清单

Table with 7 columns: 序号, 品种, 数量(株), 规格, 单价(元), 小计, 备注. Row 1: 1, 苹果砧, 5920, 特级大苗, 49.5, 29205.00. Total: 29205.00.

第二条: 产品质量标准

1. 苗木均以咸恒青砧为砧木; 2. 品种纯度在95%以上; 3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: 苹果苗木(GB 9847-2003)》, 无脱水。4. 苗木不携带检疫性病虫害, 经检疫部门产地检疫合格。

第三条: 交货流程及注意事项

- 1. 交货地点: 在乙方指定地点交货; 2. 交货时间: 2024年11月5日前; 3. 数量及质量验收: 甲方应指定专人在乙方指定地点对采购苗木进行数量、质量验收; 4. 运输方式由甲方确定; 5. 自乙方起苗装车后, 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; 6. 乙方对供应苗木质量负责。

第四条: 结算方式

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预付款, 即¥2920.50元整。在苗木装车起运之前, 甲方将剩余100%的款项支付给乙方, 即¥26284.50元整。

第五条: 技术服务

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, 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、技术人员现场指导、技术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, 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: 违约责任

- 1.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, 乙方有权中止供货, 已收取的款项不再返还。逾期超过3个月的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一倍向乙方支付损失赔偿。 2.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依照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若遭遇人力不可抗的灾害(如: 疫情、战争、强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、交通事故等), 造成甲、乙任何一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,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: 争议解决

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, 协商未能达成一致, 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: 其他约定事项

- 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条款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. 3.

第九条: 附则

- 1. 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壹份, 乙方贰份,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 2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贾龙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贾同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024年10月23日



第一联 存根联 第二联 采购方

第三联 财务联